



「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申請表

A. 外地僱員身份資料		僱員 相 片 [1 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 外地僱員 電子申辦系統 專用
1. 僱員姓名(中文及拼音/外文)	2. 性別	
4. 證件所屬國家/地區(如屬中國護照者則為具居留權之其他國家/地區)	5. 證件編號(如屬中國內地居民則為中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B. 申請類別(請按所選申請類別補充填寫相關欄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只需填寫僱員親屬資料 -必須提供僱員相片	6. 僱員父親姓名(中文及拼音/外文)	
	7. 僱員母親姓名(中文及拼音/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聘用許可 -只需填寫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	8.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	
C. 僱主實體及聘用許可資料		
9. 僱主實體名稱(中文及外文)		10. 僱主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收 本申請有關短訊)
11. 聘用許可批示編號	12. 職務及其代號	13. 聘用許可有效期限
14. 申請僱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工作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聘用許可附加批示(倘有，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類別申請)	
D. 申請需知		E. 簽名及印章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為本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 2. 為審理申請之目的，有關資料可能被轉交有權限實體(包括澳門地區以外)；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有關資料亦可能被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僱主實體/僱員)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上述資料。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重新簽發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2. 若僱主實體不選擇是否接收本申請有關短訊，行政當局將預設為接收。 3. 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及僱員身份的臨時逗留許可的有效取決於外地僱員及僱主之間勞動關係的維持，一旦行政當局獲悉勞動關係終止，所給予的逗留許可即被廢止，不及時前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使逗留狀況合乎規範者，被視為處於非法逗留狀態，並受到法律所規定的處罰。因此，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主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僱員應立即前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辦理相關手續。		僱主實體 僱主簽名/負責人簽名及公司印章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之簽名式樣相符) 簽名日期：
		職業介紹所(倘有) 負責人簽名及印章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之簽名式樣相符)
澳門治安警察局 專用		
部門確認		批示